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优化整合内部资源和资产架构，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热成像业务板块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拟以热成像业务相关资产组评估作价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感科技”）增资53,986.4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109.169万元）。同时，以华感科技总计10,804.88万元注册资本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以及华感科技核心管理层、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感科技的股权比例由51.00%变更为75.11%，华感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44,214.0448万元，华感科技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江小来先生，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的亲属来利金先生，董事赵宇宁先生参

与本次华感科技股权激励，故该议案董事傅利泉、陈爱玲、赵宇宁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